##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 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3名 独立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大明先生、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Foster Chiang(江明宪)先生、黄火表先生、 李明芳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郭莉莉女士、吴家莹先生、朱晓峰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 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 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也不存在连仟本公司独立董事仟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 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 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附件: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大明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美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孙大明先生曾担任美国St. Paul company, Inc.风险管理师,美国Zenith Electronics, LLC制造工程部经理,美国摩托罗拉公司芝加哥总部个人通讯事业部协理,中国摩托罗拉公司营运部总监,台湾摩托罗拉公司董事长暨总裁,摩托罗拉全球高级副总裁兼中国区首席代表,TPK Holding总经理兼执行长、副董事长。自2015年8月起担任宸展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兼任宸展贸易董事长,萨摩亚宸展董事,香港宸展董事,美国宸展经理,宸垣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大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32,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Chiang Michael Chao-Juei先生,1953年出生,加拿大籍,本科学历。Chiang Michael Chao-Juei先生曾担任台湾录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钛积创新董事长,宸展有限董事。现任宸展光电董事,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自2006年起担任TPK Holding董事长,目前兼任宸展贸易董事,萨摩亚宸展董事,香港宸展董事,宸鸿光电董事长,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宸光学执行董事等职务。

Chiang Michael Chao-Juei先生通过IPC Management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39,750,400 股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Foster Chiang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Foster Chiang先生, 1982年出生, 加拿大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Foster Chiang 先生曾担任雷曼兄弟(香港)公司全球分析师, 野村证券(香港)公司全球分析师, TPK Holding副董事长, 宸展有限董事。现任宸展光电董事, 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兼任宸展贸易董事, 萨摩亚宸展董事, 香港宸展董事等职务。

Foster Chiang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Chiang Michael Chao-Juei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火表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黄火表先生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信贷客户经理,河北迁安三联钢铁有限公司 总经理,福建晋江三益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担任宸展有限董事,现任 公司董事,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兼任中和元(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厦门中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中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 晟和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凌阳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明晟鑫邦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火表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0,999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明芳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加拿大籍,本科学历。李明芳先生曾担任BlackRock, Inc副总经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镭达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宸鸿光电副总经理。自2015年

5月起历任宸展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兼任萨摩亚宸展经理,香港宸展经理,美国宸展经理。

李明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92,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法定代表人范玉婷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莉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辽宁沈阳,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沈飞工学院教师,沈飞进出口公司会计,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合伙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光环新网、科迈化工与乐凯新材的独立董事。

郭莉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家莹先生,中国台湾,1960年生,硕士。先后任台湾联强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佳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佳好建材、厦门特易购科技公司董事长,兼任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厦门商贸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厦门市工商联常委副会长、台湾工商建研会常务理事、厦门国际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商贸文旅协会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吴家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晓峰先生,中国福建厦门,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 先后任职于厦门旭丰律师事务所、厦门华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均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欣贺股份 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欣贺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晓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